

(G F — 2012 — 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
(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 监理服务

委托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全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扩建工程一期项目（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武路 19 号，院区内；

3. 工程规模：项目建设门急诊综合楼及专科特色诊疗中心，新增床位 450 张。项目总建筑面积 68799.96 平方米，计容面积 52799.9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16000.0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52799.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000.06 平方米。地上 14 层（裙楼 5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65.00 米（裙房建筑高度为 23.90 米）。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 42 米（门诊中庭屋顶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最大单跨 14.50 米。主要建设急诊、门诊、医技、住院、业务管理、院内生活、地下车库等医疗业务相关用房，并配套建设总平道路、景观绿化、围墙、桥梁、泄洪沟治理、室外水电、污水处理站等室外配套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43186.99745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4、本合同专用条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本项目投标文件。

7、本项目招标答疑。

8、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

9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梁碧军，身份证号码：452128197409203057，注册号：4500315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捌角贰分(含增值税价格)(¥2893528.82 元)。

签约监理费率：0.67 %。暂定监理费=431869974.57 元×签约监理费率
0.67 %≈ 2893528.82 元，最终监理费用=项目结算审定金额×签约监理费率，
监理费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
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包括：

1. 监理酬金：/ 元(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格)。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保修期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监理人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所有在监理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监理人承担责任。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叁份，监理单位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提供书面授权文件。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九、保密

1、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应在该密级文件公开时止。监理人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十、通知与送达

1、双方约定，双方的业务联系一般情况下应通过双方所指定的工作联系人进行，具体为：

委托人指定的工作联系单位和联系人为：

姓名： 钟文杰 13367755012 潘伟健 13481042633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中山街道桃源路 22-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基建科

监理人指定日常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杨如谊 手 机： 15977736189

传真： / 电子信箱： 393234203@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座 1317 室公司经营部

2、与签订及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均应向上述指定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由指定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一方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双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

有效通讯地址。

4、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5、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监理人(公章):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1982943656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地址: 南宁市科园大道 33 号盛世龙腾 A

中山街道桃源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座 1317 室

人民医院职工宿舍区 31 层住宅楼 2 楼

基建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02186018

电话: 0771-381052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司南宁

账号: 4

账号: 21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